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丹桂街
8号汉嘉大厦 2902 室
邮编：310000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 519-6 号

致：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友科技”）的委托，作为其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 3 号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第 4 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其终止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以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 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北交所网站公告了《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

（五）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对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十）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十二）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9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及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北交所网站公告了《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十三）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十四）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权益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议案审议同意。

（十五）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权益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六）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十七）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八）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12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对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十九）因 2022-2023 年度收入确认跨期，导致 2022、2023 年年报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关于对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82 号）》，2025 年 1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5〕2 号）》。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公告》。更正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确认为未成就，公司未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二十）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审议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第 3 号指引》《第 4 号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终止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故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鉴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加之公司 2022 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影响，公司经审慎评估后认为，预期经营

情况与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存在偏差、激励计划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预计将较难达成，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和保障激励对象的权益，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二）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数量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 5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35,2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8%。

（三）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价格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02,660,800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02,930,0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269,200 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权益分派方案，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 10 股分红金额 ÷ 10）÷ 总股本 = $102,660,800 * (1.20 \div 10) \div 102,930,000 = 0.1196862$ ；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 = 3.69 - 0.1196862 \approx 3.57$ 元/股。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第4号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曹程钢

经办律师：

沈学让

毕波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丹桂街
8 号汉嘉大厦 2902 室，邮编：310000